

道不同亦可相謀

董保中

看到了本年二月一第四十六期「書評書目」中，陳克環女士答覆我在前一期「書評書目」發表的「文人的使命與創作自由」一文，題目是「道不同不相爲謀」。看後，覺得有些誤會應該解釋，有些問題也應該交待清楚。

首先，我希望回答陳女士指出的兩個問題，或是批評。第一個是陳女士說我筆下有「火藥氣味」，所以有「不予答辯」的意思。看到了陳女士的批評，我又重看了自己的那篇文字，我承認我的語氣不够婉轉，但是說到「火藥氣味」，如果讀者能看到陳女士的「創作自由」（「中副」國際版，六十五年十月十一日）及同年十月廿一日的「文人的使命」兩篇大文，對於我那篇文中的「火藥氣味」，我想可以有一個適當的比較。不過，既然陳女士說我文中有火藥氣味，我願意仔細加以留意，並在此向陳女士致歉。

第二個該跟陳女士解釋的是，我在寫那篇「文人的使命與創作自由」的時候，的確不知「中副」上那幾篇論文的作者是女士，所以以「先生」相稱，這跟「尊重」與否完全沒有關係。想陳女士當然了解。

陳女士在她的覆文「道不同不相為謀」裏，提出了她跟我三個不同的「道」。現在我願意依次加以答覆並跟陳女士討論這三個不同的「道」。

在第一個「道不同」裏，陳女士批評我「主張文學至上，應超越一切社會道德觀念而享有絕對的自由……」（第七頁）。我很詫異陳女士是怎麼樣從我那篇文中得來這麼一個結論。讀者如果看到我在前期「書評書目」上的那篇文字，當可以知道我說：「我相信任何有常識，稍有理性的人都知道：自由，包括創作自由都是有限度的」。而且相信對黃色的「超越社會道德能容忍的限度的色情文學」應該有法律上的限制（見第九頁）。在同文第十頁中我更提到「作家自己對文藝自由的尊重」。我想陳女士一定是把「自由是有限度」的與她所提倡的「限制創作自由」的概念沒有弄清楚。

舉一個淺近的比方。開汽車須要依照行車規定，你可以在已定的規定裏自由的開，如果失誤撞死了人，這個開車的人就應該受法律的處置。但絕對不是因為一個或少數幾個開車不小心的出了事，就把所有其他開汽車的人的駕駛自由加以限制。陳女士在「創作自由」中因為看到一些不良的文學作品，所以就提倡「限制」自由。我却認為陳女士應該檢舉那些不良的作品及作者，使他們受到應該的法律制裁，以便保障創作自由。我希望陳女士能够明確的引證出來，在我那篇文中我怎麼說了「文學至上及創作的絕對自由」來。

在同一「道不同」裏，陳女士說我「指名道姓，蓄意曲解，污蔑，亂拋帽子」。我以為「指名道姓」是必須的，陳女士必須對自己的文字負責，我對陳女士三篇大文所表示的意見不同，也

必須指出文章題目與作者姓名。陳女士說我「蓄意曲解」。說我有「曲解」的地方倒有可能，但是說是「蓄意」，那是爲什麼？我就是因爲怕「曲解」了陳女士那三篇大文的意思，因爲怕讀者在看我的「單方面的」議論而不知陳女士說什麼，或是我說得不對，所以儘可能的，一再直接引用陳女士的話，並且告訴讀者陳女士那三篇大作的出處、日期，可以使有興趣、想知究竟的讀者自己去查對。我想這是我對我自己言論應該負的責任。如果陳女士發現我有「曲解」的地方，很可以確切的指明出來。陳女士在文中一方面說「不予答辯」，只要澄清「雙方之觀點和立場」，可是在這個第一個「道不同」裏却一點兒也沒有幫助我及讀者來了解問題。因爲只指控我「蓄意曲解，污蔑，亂拋帽子」並不能使讀者知道我怎麼「曲解」，怎麼「污蔑」，怎麼「亂拋帽子」。我想陳女士在這方面應該對讀者有個交待，把我「曲解」、「污蔑」陳女士的語句引證出來。

現在再討論陳女士的第二個「道不同」。陳女士一開始就說我身在國外，埋頭於學院之內「日日唯繆司是瞻……」。我身在國外是事實。但是，陳女士跟我無一面之識，怎麼知道我「埋頭」於學院之內，「日日唯繆司是瞻」的私人生活？陳女士的證據在那裏？否則這不正是陳女士所說的「曲解」或是「無中生有」嗎？但是我覺得陳女士這種方式的來解釋「道不同」有一根本上的錯誤。我跟陳女士討論的是問題。我相信在美國、在國外的不一定都同意我的看法；同樣，在國內的也不一定都同意陳女士的觀點意見。我們所要澄清的是問題的對不對。如果我有不對的看法，陳女士很可以一句一句把我「文人的使命與創作自由」文中的話引證出來，使我和讀者都可以了解。現在陳女士一方面說不予答辯，一方面又盡在說我「不對」，可是又不具體的指出來我文中所提出的問題有那些不對。所以陳女士認爲我跟她所處的地理環境不同的第二個「道不同」的論據是不能成立的。

在這兩個「道不同」裏，陳女士一再的提到「自由」的問題，而在第二個「道不同」裏的自

由，已經擴大到政治範圍裏了，陳女士認為我們不應該再允許共黨利用自由來達到勝利，這是很對的。但是對付共黨的「利用自由」跟我們在一個民主自由社會應有的自由應是兩件事。我們都知道中共大陸是沒有自由的，所以我們應該積極的揭露這一真相。第二是應該以民主自由來與中共鬭爭。如何防止共黨利用自由，與如何健全我們的自由、保障我們的自由並不是相互矛盾的。如果陳女士爲了怕共黨利用自由，所以就來限制我們自己的自由。那麼應該限制到什麼程度呢？文藝的創作自由是整個自由的一個很小的部分，而共黨或任何激烈份子的利用自由不會只限於「創作自由」的利用，只要有自由，他們都會利用的。那麼，陳女士應該怎麼辦呢？所以我在前一文不希望陳女士跟我、跟大家合作，對共黨要求自由，要求創作自由，要求各式各樣的自由。因爲害怕自由的是他們，不是我們。我相信這是事實，否則臺灣也不會有現在的自由。

在第三個「道不同」裏，陳女士說我對她的「抨擊」是「根據西洋的新文藝批評的論點而出發，他（我）依附的是西洋文化思想背景」。這似乎是說陳女士自己的文藝批評是中國的，或者至少是「中學爲體，西學爲用」的文學批評體系，是不是？我想請教陳女士的是我用的是什麼「西洋新文藝批評的論點」來「抨擊」陳女士的三篇大文？陳女士提到「西洋新文藝批評」，自然也知道「新文藝批評」有很多派別，有不同的批評理論，方法與體系。陳女士能不能告訴我，我用的是那一種「西洋的新文藝批評」？是怎麼用來批評陳女士的大文的？因爲，慚愧得很，要不是經由陳女士指出，我還不知道我用的是「西洋新文藝批評的論點」來批評陳女士的大文。這一點我倒希望陳女士把「西洋新文藝批評」仔細的解釋一下，我相信不少的讀者也跟我一樣想知道，西洋的新文藝批評在對詩、戲劇、小說分析解釋之外，怎麼樣爲我用來批評陳女士的文藝理論。

緊接着的，陳女士指出我依附的是「西洋文化思想背景」。我想這點陳女士對了一部分。我

在美國二十幾年，在美國受的教育，自然會受西洋文化思想的影響。但是不是全部呢？看陳女士的語氣，我所「依附」的只是西洋的文化思想。我想我們可以客觀的來討論，在現代中國的臺灣，受過相當教育的人，有幾個不受到西洋文化思想的影響？陳女士說她是一個「執着於古，不肯挖根的中國人」。可是我想請教陳女士：「妳執着於古」，那麼古到甚麼時代？怎麼個古法？陳女士如果能把中國現代史仔細研考一下，就可以知道整個中國都受到西方的衝擊與影響，我懷疑陳女士怎麼能够「執着於古」。我想陳女士這種「精神」不是現代的民族主義精神，而是保守復古（或是執古）的「國粹主義」。也許陳女士可以以二十世紀七十年代的中國跟十九世紀或是漢唐周秦時代的中國比較一下，也可以知道，看得出來「執着於古」到底有甚麼意義？如果陳女士自己再能客觀的自我分析一番，我相信陳女士的思想、生活習慣、處理人際關係等等方法一定與我們古代先賢在本質上有較大的不同。

但是，我還要指出一點是：我跟陳女士是在討論問題，討論很多我在「文人的使命與創作自由」中所提出的問題。所以我們應該解決的是這些問題。對我提出的那些問題，我不願計較是用中國方法或西洋方法。我希望的是什麼方法能够分析問題、解釋問題、解決問題。陳女士對我文中所提的問題，一個也沒有答覆解釋，也沒有說出來中國與西洋在「方法」上究竟有什麼不同。我懷疑陳女士在這篇「道不同」文中，一再強調我「身在國外」，用「西洋新文藝批評」、「西洋文化思想背景」，強調她自己的「中國」、「執古」，是有意來激起讀者的「民族情感」來抵制我，這大概不是應該的態度。我希望我的懷疑猜想是錯誤的。中國需要現代化，在現代化過程中有很多現代化問題，解決這些問題就多少需要現代化方法、知識和理論。我們不應該把「中」與「西」對立起來，但卻應該區別「現代化」與「非現代化」。

陳女士以「道不同不相為謀」作題目，意思是很明顯的。我想不管我們對「道」的意義的解

釋如何，「道不同」正可以相補彼此「道」的缺陷，「道不同」更應該多多相謀，所以我以「道不同亦可相謀」爲此文的主題。我在「書評書目」一月號的那篇文字有欠婉轉之處，已向陳女士致歉，想陳女士當可諒解。但是那篇文中，也的確提出了不少問題——創作自由以外的問題，我想陳女士也許願意答覆，因爲那些問題絕沒牽涉到西洋、中國的立場、觀點等等，可以很客觀的加以證實解釋。爲了讀者，特別是沒有看到我在本刊一月號的那篇文字的讀者的方便，我現在把我在那篇文中的幾個核要問題列舉出來，並註明每一問題出處的頁數，以便查對。

(一)陳女士說我國現在沒有產生偉大的作品，以爲「作品素質之低落，主要是受到社會經濟形態的影響之所致」。那麼什麼樣的社會經濟形態才能產生好的、偉大的作品呢？能不能舉出古今中外的偉大作品，或是不偉大的作品都是在那些「社會經濟形態」下產生的？（頁七）

(二)陳女士說臺灣的「作家們的生活水準改善了，可是在作品的質和量兩方面都反而低落」。這個結論是怎麼得來的？陳女士能不能把這二十多年來每一年的作品，包括長短篇小說、戲劇、詩、散文的量的方面的統計告訴讀者，來證明臺灣的作家們在量的方面創作減低了，減低了多少？

關於作品質的方面的低落，不知陳女士是用什麼批評方法來衡量而得來這個結論？（頁七）

(三)陳女士相信「重商的時代終將過去」，這個歷史性問題的結論是怎麼得來的？（頁八）

(四)陳女士說「對於那些供匪諜驅使的份子所寫的散佈毒素的作品，最有效的整肅方法，是嚴格遴選各報刊雜誌的編輯人」。對付供匪諜驅使的份子，我想應該是直接去對付那些份子，爲什麼陳女士只建議「嚴格遴選各報刊雜誌的編輯人」？那些編輯看了某些文稿，怎麼知道那個是匪諜驅使的份子寫的，那個不是？這個也許該是調查局的職務吧？陳女士可不可以提供區別匪諜驅使份子所寫的文章的方法？（頁九—十）

(d)陳女士說：「現代的文學作家亦着重作品的文體（形式？）忽視作品的思想內涵」。我學出一些現今臺灣的作家作品來請教陳女士。也希望陳女士能具體的從分析代表性的作品着手，來支持這個結論。（頁十二—十三）

(e)陳女士說：「有思想的作者往往不屑於在形式上去求精」。我絕對不同意陳女士的論點，所以希望陳女士能舉出實在的例子來證明「有思想的作者」在「往往不屑於在形式上去求精」，仍然能產生出偉大的、好的文藝作品。（頁十三）

(f)陳女士在「形式與內容」說：「在一個注重精神生活的社會裏，作品以思想的內容為貴；在物質生活高張的風氣之下，作品便流趨於形式的奇巧」。我希望陳女士能指出來中國，西洋歷史上那幾個時期的社會是注重精神的社會，或是物質高張的社會？在這些社會裏各有什麼代表性的文學作品——「形式奇巧」的作品，或「內容為貴」的作品？而且希望陳女士把得到結論的方法說明。（頁十四）

(g)陳女士既然認為「目前我們的作品形式勝過內容，乃是社會經濟繁榮下的副產品」，那麼要改正這些現象而不從根本——社會經濟——着手，不從改變影響、產生這種作品的社會經濟開始，這不是捨本逐末麼？為什麼陳女士自己在現今臺灣社會經濟繁榮下，沒有產生「形式勝過內容」的思想呢？（頁十四）

前面提到的八個問題一定還沒有能够概括我「文人的使命與創作自由」所想探索的問題。對這些問題，我自己也不一定有答案，或者能够回答得圓滿，因為我了解文藝創作與社會、經濟、傳統、文化、心理、政治等等的複雜關係，所以「驚」佩陳女士往往能以這麼簡單的公式及結論把這些問題都交待了，而且肯定了。

寫到這裏，忽然想起來最近在「中副」的「知言」欄裏看到文壽先生的「談現代文學」（國

新書預告 • 胡有瑞著

現代學人散記

書評書目出版社印行

張伯權譯 • 新書預告

作家日記

書評書目出版社印行

羅伊菲 • 郭振羽譯

愛情與婚姻

書評書目出版社印行

新書預告 • 季季編

65年短篇小說選

書評書目出版社印行

際航空版，民國六十五年十一月廿九日）及「自由與人權」（民國六十六年一月廿三日），覺得作者對文學、自由、人權的看法真有紮實的根基，雖然很簡短，却言之有物，更可貴的是言之有據，令人佩服。（我與文壽先生亦無一面之識，也不知文壽是何人之筆名）。我覺得言之有物固可貴，言之有據更重要。因為不是空言，就是錯也要錯得有理，對也要能有對的根據來證實。對陳女士在「中副」的三篇討論文藝問題的大文，我的確難以贊同，而且認為很多是錯誤的，所以才寫出那篇文來。這絕不是「干涉別人寫作的自由」。我希望的是陳女士能更多解釋她的那些結論、斷語，而且要有客觀的根據與方法來支持那些結論、斷語與公式。如果陳女士堅持「道不同不相為謀」，不願回答，自然也不能勉強。（一九七七年二月九日紐約布法羅市）